##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評議要點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98年8月13日台軍（一）字第0980138513號函備查

**總則**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

1.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學者專家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均由校長遴聘之。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之提起**

1. 本校軍訓教官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軍訓教官申評會提出申訴。
2. 軍訓教官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3.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檔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檔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檔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1. 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評議**

1.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既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3. 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4. 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5.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但得經決議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6. 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調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行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見。

**評議決定**

1.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九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不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九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2. 申訴有下列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不受理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四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不適格。

(三)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益事項。

(四)原措施已不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益。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行提起申訴。

1. 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理由、對公益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2. 申訴無理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3. 申訴有理由者，本會應為有理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4.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行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行之。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不計入出席委員人數。
5.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見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錄；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6.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列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年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理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年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不能執行職務者，由代理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年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不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1. 評議書以本會所屬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於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2. 評議決定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3.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行。
4.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5.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